

附件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太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谢冬萍

联系电话：0753-5529433

填报日期：2025-07-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行业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责任。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省、市、县有关部门做好县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防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商品房销售管理。

4. 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县城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

史建筑的评定工作。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县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7.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8. 负责大埔县规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9.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1. 人秘股。组织协调机关股室有关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

转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申领、换发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负责本局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机关作风、精神文明、纪检监察、党风廉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务、工青妇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实施评估工作；指导、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制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财务工作；负责编制年度支出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 住房综合监管股。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县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政策性保障住房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县直管公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住房与房地产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与房

地产业和物业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和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中介管理工作;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审批;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制订有关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对局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3. 城市建设股。组织拟订县城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指导县城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县城规划区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性文件审查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4. 村镇建设股。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场)农村危房改造、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及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5. 建筑市场监管股。组织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行为;指导拟订全县建设工程补充定额测定和发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组织技术交流;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市政)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指导建筑节能设计,监督执行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施工和建材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的散装水泥专用设施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县直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含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核准发放;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许可。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统计工作。

6.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指导监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直管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指

导全县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把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相结合，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局机关委员会参与大埔县第四届党建工作创新大赛获得三等奖。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制定《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党纪学习教育计划，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纪学习53次，完成分章节原原本本学习《条例》、开展警示教育、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党员同志上微党课等“规定动作”，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二是认真实施政治引领工程。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常态化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决策部署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今年以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讲党课44次（局机关党委讲党课17次，局机关支部党课5次，局机关党员讲微党课全覆盖22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业务之中有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以担当之姿践行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牵头抓总使命

责任。一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抓好首批典型镇（三河镇）提升，围绕“红色筑梦·多彩三河”这一主题，全力打造美丽圩镇示范样板。目前，三河镇“七个一”提升已基本完成。同时，积极指导第二批典型镇（茶阳、西河、百侯镇）培育工作，规划编制先行，获得1个优秀、2个良好，指导茶阳编制“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对标对表，狠抓落实。持续推进百侯镇破题攻坚行动及各镇美丽圩镇建设。二是推动农房风貌管控提升见成效。编制《大埔县农房乡村风貌建筑指引及图集》《大埔县农房安全隐患全过程监管办法》，成立县城镇建设专班技术指导小组，深入典型镇、村，实现农房风貌管控全覆盖指导，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5035栋，其中典型镇完成670栋，示范路段与省际交界处完成585栋。三是加快推进重点建筑业央企助力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建立重点建筑业央企助力项目库，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健全“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动态更新项目设计、开工、谋划情况。四是切实提升城镇绿化美化。印发实施《大埔县2024年城镇绿化工作方案》，截至目前，我县绿化任务已全部完成，其中县城新增绿化面积约13公顷，新增绿化长度4.04公里，新增树木10369棵；圩镇新增绿化总面积约8.25公顷，新增绿化总长度43.19公里，新增树木24205棵。

3.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办好做实民生实事项目。一是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大埔县城西片区15个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建筑主体改造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内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预计今年年

底完工；谋划推进大埔县城南片区、城东片区+黎家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城南片区建筑主体改造工程已于今年 11 月开工建设，城东片区+黎家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计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工建设。二是有力提升村镇建设水平。推动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目前处在公开招标、财政预审阶段；实施百侯镇历史建筑抢救性保护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工程施工进度约 85%，土建部分基本完成；推动广东省梅州市茶阳镇历史文化名镇改造项目实施，目前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指导推进三河、百侯、枫朗、西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目前施工进度分别为 100%、85%、98%、100%，已发行的 10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已支付 6924 万元。

4. 坚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是继续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24 年计划完成 18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已竣工 17 户，确保 12 月底前完成 18 户的改造任务。二是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隐患再排查工作。对排查出新的安全隐患，建立农村削坡建房排查安全隐患清单，制定整治措施，落实镇村责任人，定期开展巡察检查，确保人员安全。截至目前，复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危房老房 73695 栋/户，转移（封控）安置 1556 栋/户 7365 人，另有因灾受损农房 71 栋（其中倒塌 11 栋，人员已转移）。三是推进大埔县银江镇社区体育公园（龙山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将建设约 2800 m²的社区体育公园，含 1 个室外羽毛球场、4 个室外乒乓球台、足球墙、儿童活动场地，并在公园内合理配置健身器材、休息座椅等配套设施，项目已于今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5. 坚持行业监管。一是抓好房地产业及建筑业经济运行。全县有资质的房地产企业 44 家，已入库 26 家。2024 年 1-11 月份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2 宗，面积约为 4.35 万平方米。成交商品房面积约 17.25 万平方米，去年 16.7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98%；成交商品房 1706 套，去年 1508 套，同比增长 13.13%；成交均价每平方为 4703.92 元，去年成交均价每平方为 4854.06 元；总成交金额约 8.11 亿元。全县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22 家，已入库 21 家。截至目前产值 8.2189 亿元，同比（2023 年前三季度总产值 6.8623 亿元）增加 19.80%。二是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保交楼”套数共 1773 套，已交付 1773 套，交付率为 100%。保交房项目共有 14 个，保交房目标套数 1589 套（171775 m²）。截止 11 月底，我县 14 个保交房项目中 7 个项目完成全部交付任务，保交房完成 956 套（96292.45 m²），交付率约 60.16%。三是狠抓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组织约 98 人（次）对我县 18 个销售楼盘开展了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共 220 宗，已完成回复 210 宗，现有 10 宗正在办理中。四是指导开展物业领域执法检查，联合湖寮镇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开展物业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检查工作，共出动督导检查人员 94 人（次），督导检查了 22 个物业小区，有效保障和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五是依法依规抓好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报建工作。本年度新报施工项目 31 项（私人项目 18 个，工建项目 13 个），核发施工许可 31 份；本年度申请特殊消防设计审查项目 7 个（私人项目 3 个，工建项目 4 个）；目前已全部

审批完结。六是抓好政务服务工作。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目前已完成涉嫌“挂证”人员整改 87 条，完成涉嫌“挂证”公职人员整改一条。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解锁工作，本年度完成关键岗位人员解锁 49 宗。七是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本年度受理招标投标项目 6 个，完成处理 6 个。持续做好招标投标活动备案工作，本年度完成招标投标活动书面备案 19 宗。八是用心用情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化解薪资纠纷，切实将治理欠薪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本年度协助县人社局、县信访局以及县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 2 宗。

6. 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一是扎实开展工程联合验收。截至 12 月 12 日，共受理办结消防验收 17 项，办结消防验收备案 6 项；共受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项目 20 项，总建筑面积 30.335693 万平方米，总造价 113372.1488 万元。二是加强工地质量安全监督。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 544 人（次）检查在建工地，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40 份，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 19 份，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 235 处，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改，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隐患整改跟踪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持续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自建房数量 94720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3874 栋，其他自建房 90846 栋。初步判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23 栋；存在安全隐患其他自建房 2029 栋，其中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其他自建房 1880 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其他自建房 149 栋。截至 12 月 12 日，初步判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23 栋，已

完成整治销号工作。其他自建房采取整治措施或判定无隐患完成销号 1957 栋。全部自建房销号 1980 栋，销号进度为 96.49%。

四是持续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整治工作。大埔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项目共 27 个，其中实体隐患需整改 10 项，已整改 10 项，整改率为 100%。检查鉴定需整改 14 项，已完成整改 5 项，剩余 9 项分类整理，发出了整改通知书，督促各镇（丰溪林场）、各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单位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认真抓好各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总支出 1,2134.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从功能分类来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83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2.58%；卫生健康支出 22.92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0.19%；住房保障支出 1,305.58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0.7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3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6.12%；城乡社区支出 727.99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6%；农林水支出 4,701.28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38.74%；交通运输支出 28.61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0.24%；其他支出 4,291.97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35.37%。

2. 从支出性质来看，基本支出 837.53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6.9%；项目支出 11,296.66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93.1%。

3. 从经济分类科目来看，工资福利支出 579.64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4.78%；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01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4.6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69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72%；资本性支出 10,782.84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88.8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足，酌情扣分，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2024 年度我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印发的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根据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 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0 / (0 + 16046.06 + 72) \times 100\% = 0\%$ ，2024 年结余结转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leq 10\%$ 。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我单位所有上级专项资金均由上级统一分配，项目资金分配明确并要求专款专用，无需再分配。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单位 2024 年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内控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等制度：一是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四是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单位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4 年已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提出明确要求。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单位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根据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0，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 2024 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均按要求对采购意向进行公开，且意向公开时限早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单位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并报财政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 年度没有采购投诉事项。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根据大埔县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显示，我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单位 2024 年度执行复印纸、法律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能按要求时间备案。

⑥采购政策效能。我单位 2024 年度执行政府采购业务合计 241.05 万元，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41.05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41.05 万元*100%=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41.05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41.05 万元*100%=100%。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单位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使

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单位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资产收益上缴及时，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开展资产盘点清查，把握资产使用情况。

④数据质量。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的资产。本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均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执行处置手续，符合相关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 2024 年度资产总额 5293.30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5,070 万元、设备 176.24 万元、家具用具 47.06 万元，均投入日常工作中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单位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较为准确合理，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方面表现较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4.96 万元-77.62 万元）÷77.62 万元*100%=-3%，控制率小于 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3.5 万元，决算金额 3.22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我单位明确了各项涉及财政工作任务的工作责任，确保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到位。2024 年，由我单位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均全面完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对比，我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全部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对比，我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日常的走访交流，了解到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根据大埔县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文件《关于2024年度大埔县镇（场）和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埔组通[2025]21号）文件显示，2024年度被评为绩效考核二等奖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 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撑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接到《关于2023年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文件，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针对文件中指出我单位存在的不足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